

正本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公告

408

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中管字第1159700994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署經管臺中市南屯區楓樹段 0215-0000地號第1
錄國有土地內墳墓於115年4月30日前遷葬或向本分署申
請承租，逾期未辦理，本分署將函請臺中市政府依殯葬
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。
- 二、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5點。
- 三、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私人墳墓使用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糾正本署經管國有土地未盡管理責任，致被墳墓
占用範圍一再擴大，核有明確違失在案，為加強管理墳
墓占用國有土地情形並協助墓主取得合法使用權，爰公
告請自行辦理遷葬或請向本分署申請取得合法使用權，
逾期未辦，視為無主墳墓，本分署將函請臺中市政府依
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，公告三個月確認後，予以起
掘為必要處理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- 二、相關問題請聯絡以下單位：
 - (一) 占用管理問題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管理科柯
小姐、電話：04-23025353分機1522。
 - (二) 墓地租賃問題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租賃科林
股長、電話：04-23025353分機1356。
- 三、另依臺中市政府113年3月25日府授災防辦減字第
1130079595號函示「燃燒草木引火行為，依消防法及空
氣污染防治法罰鍰1,200元至10萬元；如於保安林地內
依森林法罰鍰12萬至60萬元；如造成公共危險或交通安



裝

訂

線

全之虞，可依刑法失火、放火罪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法辦。」，清明節期間請注意勿因燃燒雜草、垃圾及祭祖掃墓等人為因素致發生火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1

分署長卓翠雲

